

屏東縣未加入準公共化就業家庭托育費用舊案補助計畫

一、目的：

與居家式托育(保母)、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費用，減輕育兒負擔，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參採行政院規範：

原依衛生福利部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申請就業者 家庭托育費用補助，該計畫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停止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及支付要點第二十點規定，經銜接後低於原補助額度者，或前揭要點所定支付服務費用條件改變致該名幼兒未符合資格者，由本府依原計畫之額度發放至該名幼兒滿二歲。

三、計畫期間：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

(一)幼兒由親屬托育，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已審核通過補助者。

(二)未與本府簽訂參與準公共化合作服務，107 年 7 月 31 日前已核定領取托育補助之幼兒，托育單位(托嬰中心、保母)。

(三)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

(四)核定當月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五)補助金額：

托育人員資格	一般家庭		中低收入戶家庭		低收入戶家庭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126 小時結業及相關科系畢業	2,500	1,500	4,000	1,000	5,000	1,000
持有技術證	2,500	2,500	4,000	2,000	5,000	2,000
備註	1. 107 年 7 月 31 日前申請者，本府依舊制標準核發補助至兒童滿 2 足歲止。 2. 107 年 8 月 1 日申請者，依中央新制施行，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內。 3. 一般家庭補助 2,500 元者，由地方補 500 元差額，該差額由育兒津貼自籌款支應，2,000 元由本計畫編列支應。 4. 經銜接後低於原補助額度者，每月補助計新台幣 5,000 元整(估 10 名)。					

五、為確保本補助順利銜接，由衛生福利部透過資訊系統介接原申請者資料並 分流處理，民眾免再另案申請。

六、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計算基準：依「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歷年來相關支出經費之核銷資料據以推估，以每月 843 名幼兒(含銜接後低於原補助額度者 10 名)計算，每月補助 2,000 元整(5000*10 名)，預估 107 年 8 月至 12 月經費約新台幣 858 萬元整；依實際需求辦理追加減預算。